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2213030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所屬單位於金門地區長期違法占用民地，於81年戰地政務終止20餘年來仍未積極處理；又擅將『湖井頭八營區』等8處營區內私有土地移交金城鎮公所等單位接管使用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9月1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11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